



私隱政策聲明

1. 一般事項

- 1.1 香港航空之友 (以下簡稱「本會」) 承諾保障您的私隱權利。
- 1.2 請細閱私隱政策聲明，以認識本會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及處事方法。私隱政策聲明適用於所有本會會員或非會員，並會按需要隨時更新、修訂、重新公布或更改有關的內容。
- 1.3 就使用本會的服務，您同意本會根據私隱政策聲明所訂收集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1.4 以下的文字及詞語有以下含意：
「**個人資料**」指任何但不限於可識別個人身份或敏感性的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性別、出生日期、聯絡資料、職業、住址、電郵地址等）；及
「**私隱政策聲明**」指隨時修改及公布的私隱政策聲明。
- 1.5 倘本聲明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2. 您的私隱

- 2.1 本會在收集、保存、使用及傳送個人資料時，尊重法例賦予您的私隱權利；而本「私隱政策聲明」旨在說明本會處理個人私隱的方法。承諾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本會的政策，而藉此本會確保本會的幹事嚴格遵從有關的保安及保密標準。

3. 收集最低限度的個人資料

- 3.1 當您登記成為本會會員或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得以收集您的個人資料。
- 3.2 倘您為 18 歲以下，在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應先徵求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同意。
- 3.3 本會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將用作但並不局限於以下用途：
- (i) 向您提供及下載內容；
 - (ii) 處理訂單、賬項及繳付費用；
 - (iii) 處理及跟進服務要求、查詢及投訴；
 - (iv) 協助本會更了解使用者和會員的結構分佈資料，以提供更切合您需要的服務；
 - (v) 推廣本會的產品及服務；
 - (vi) 核實您的身份；
 - (vii) 管理您的會藉（如有者）；
 - (viii) 供本會作日後市場研究之用；及
 - (ix) 促使本會或本會的附屬機構，或接收該等資料的機構得以為您提供服務。

4. 資料的披露



私隱政策聲明

4.1 本會在收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

- (i) 向您說明本會正在收集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收集的用途；及
- (ii) 給您「否決」的機會（即限制本會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作某些指定用途）。

4.2 本會同意採取一切可行的方法將您的個人資料保密，但該等資料可能傳送／給予以下各方：

- (i) 任何關於本會對會員行使權利的實際或所建議的承付人、接收人或繼任人；及
- (ii) 需要改善產品或服務時有關的代理、聯營公司或聯繫公司。

4.3 除已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明確指出的情況外，本會絕不會披露您的個人資料，除非有關要求乃法例所需，或本會合理地相信此等行動是需要以：

- (i) 符合法例或適用的規例；
- (ii) 保障及就本會的權利及財產作出抗辯；
- (iii) 保障本會或本會網站免受誤用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擅自使用；或
- (iv) 保障本會會員或公眾的個人安全或財產。

5. 保安

5.1 一經本會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安全地儲存於本會的系統內。而您的個人資料不論如何儲存，均只限於已獲本會授權的幹事、僱員或承辦商才可以取用。利用電子方式儲存的個人資料以獨立的伺服器保存，並加有密碼保護（或同等形式的保護措施），並只限於已獲本會授權幹事、僱員或其承辦商才有權取用。被指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本會幹事、僱員或承辦商在處理有關的行動時，必須遵守本「私隱政策聲明」。本會將盡力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得到完善保護。由於本會不能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絕對安全，對一些未經授權的存取情況，本會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倘您對此情況感到不安，則不應提供任何個人資料。

6. 法律程序中個人資料的應用

6.1 您已明確同意本會可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因追討您拖欠的款項而須向您採取任何行動時，本會可以根據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識別您的身份並向您採取法律行動。

7. 存取及保留個人資料的權利

7.1 您可隨時要求存取及更正本會紀錄中與您有關的個人資料，您亦可通知本會從任何運作中的郵遞或分發名單中刪除您的資料。倘您須行使任何應有權利時，可按以下地址致函給本會，並在信封面上註明「保密」字樣。本會在回應您的要求時，可能要求您提供某些個人資料，以確定您確實是所處理資料的當事人。

8. 如何聯絡本會

8.1 倘您對本會的私隱政策有任何查詢或疑問，歡迎與本會聯絡：

香港上環郵政信箱 33812 號